附件2

专项(项目)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

（主管部门用）

填报部门：邵阳市林业局　　填报日期：2018年4月20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专项（项目）名称 |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|
| 专项（项目）主要内容 | 湘中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|
| 主管部门 | 邵阳市林业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单位负责人 | 李秀清 | 专项（项目）负责人 | 刘华雄 |
| 专项（项目）属性 | 　□经常性　　■一次性　　□新建　　□续建 |
| 资金分配情况 | 分配区县（市）　　个；分配项目单位　　个 |
| 资金总额及构成 | 总额：项目投资总额　86.6万元，其中：本年专项（项目）资金41.6万元（市本级），中央财政41.6万元，省级财政　　万元；市级财政　 万元；区县　　万元；其他　　　万元万元 |
| 专项（项目） 起止时间 | 　　　　2016　年6月起至　2017　年12月止 |
| 组织管理情况 | 专项（项目） 立项依据 | 国家林业局《关于湖南省湘中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项目可行性报告批复》（湘字批字【2009】230号） |
| 可行性研究 报告结论 | 本项目实施后，将大大提高林区对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效果，有效保护森林资源，保护和改善生态政环境，改善投资环境，促进夜旅游业发展，对实现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 |
| 专家评审论证结论 | 将进一步夯实林区有害生物防治综合实力，有效防止森林病虫害的发生，增强林区有害生物防控的综合能力。 |
|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采购金额 | ■是　 □否 应采购金额 13.1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13.1万元 |
| 是否实行招投标 | ■是 实行的 个项目 　 □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|
| 是否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 | ■是 实行的 个项目 　　□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|
| 是否实行资金 报账制 | ■是 实行的 个项目　 □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|
|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制和投资评审制 | ■是 实行的 个项目　 　□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|
| 是否实行合同 管理制 | ■是 实行的 个项目　 □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|
| 是否实行财政双控账户管理管理情况 | ■是 实行的 个项目　 □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|
|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| ■是 实行的 个项目　 □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|
| 项目监管情况 | 管理制度和 办法名称 | 湖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法 |
| 具体工作措施 | 依据上级批复的实施方案，向地方财政采购中心申报事项，由采购中心批复采购有害生物防治专用储备物资计划。由局采购小组具体实施采购并组织专人验收。 |
| 专项（项目）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| 无调整。 |
| 专项（项目）完工验收情况 | 省林业厅计划2018年组织验收。 |
| 专项（项目）监督检查情况 |  |
| 资金管理情 况 | 资金使用管理 | 市本级部分根据《邵阳市林业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》设置专门科目进行核算，市财政局监管；各县级部分都设置专户，由市林业局和各县财政局监管，专款专用，按国家、省厅的要求，实行先施工经检查合格验收后按规定付款，基本做到“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”基本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合同制、招标制和监理制，资金运行基本规范有序。 |
| 财务管理制度 | 资金使用依据邵阳市林业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、各县林业局财务管理办法。 |
|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| 内容 | 应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支出（万元） | 结余资金（万元） |
| 中央财政 | 41.6 | 41.6 | 18.1 | 23.5 |
| 省级财政 |  |  |  |  |
| 市级财政 |  |  |  |  |
| 县（市区）资金 |  |  |  |  |
| 其他配套资金 |  |  |  |  |
| 合　　计 | 41.6 | 41.6 | 18.1 | 23.5 |
| 产出成果 | 购置专用储备物资用于病虫害防治，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‰以下。 |
| 产出效益 | 1、提升生态环境，促进旅游业等第三产业的不断发展，森林保护区更具魅力，经济收入得到相应增加；2、森林资源得到更有效保护；3、林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得到保护。 |
| 自评结论 | 有效。 |
| 资金分配原则程序和方法 | 　由市林业局本级组织实施。 |
| 评价工作情况 | 　 由计财部门牵头，会同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共同完成。 |
| 问题与建议 | 　  |

说明：各单位根据文字数量需要调整此表。

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评价负责人（签章）：